

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4日，宜宾冠华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冠华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冠华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冠华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巡司镇温泉村一组，为改扩建项目。本次技术改造利用现有项目150m²预留厂房，通过购置破碎机等设备，年加工、利用2000吨废沥青混凝土。本次技术改造后不新增产能，利用的2000吨废沥青混凝土作为生产原料替换部分砂石原料，全厂年产2万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由宜宾冠华建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2年9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筠连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8日以宜筠环审批[2022]20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2年11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7.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80万元，占工程总

投资的 53.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年加工、利用2000吨废沥青混凝土。本次技术改造后不新增产能，利用的2000吨废沥青混凝土作为生产原料替换部分砂石原料，全厂年产2万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变。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拆除“UV光解+活性炭吸附法”处置方式，增加“催化燃烧”处置方式，实际建设的其余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废水。

1、生活污水：项目依托办公区旁已建的化粪池（容积 5m³）进行收集处理，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周边农户作为旱地农肥，不外排。

2、车辆清洗废水：洗车槽设置在下方西北侧四川腾宇矿业有限公司大门入口处，容积 8m³。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3、初期雨水：建设单位已在厂区四周设置截排水边沟，初期雨水引至

项目西北侧四川腾宇矿业有限公司 45m³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废水：该废水在未做危险废物鉴定前，按照危废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粉尘、破碎粉尘、堆场扬尘、沥青烟废气、汽车运输扬尘。

1、上料粉尘：项目堆料场设置高压喷水软管、给料机安装喷雾湿抑制装置，对卸料点、堆场表面及给料机进行洒水降尘。

2、破碎粉尘：项目破碎车间为封闭车间，破碎、筛分均在加工车间内进行。在项目破碎机产尘点设置高压喷雾洒水装置降尘。

3、堆场扬尘：通过将各产品堆场设置为三面彩钢瓦围挡，顶部设挡雨板，装卸料口设置挡帘，并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喷雾降尘。

4、沥青烟废气：建设单位采取的“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法”组合式方法处理本项目沥青烟。

5、汽车运输扬尘：厂区道路地面硬化，定期清理路面，雾炮机在厂区内移动降尘，进出车辆清洗轮胎。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符合规格的骨料、旋风及布袋除尘收集粉尘）及危险废物（废机油、

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吸附棉）。

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0677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监测点位1#排气筒中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冠华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

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验收组组长 (签字):

宜宾冠华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附件:

冠华建材沥青拌合站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新	重庆冠华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8275638	李新
设计单位	李林	重庆冠华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科长	13350176588	李林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新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新
	于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平
	何永娟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75	何永娟